六、考試錄取人員訓練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目錄 : 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
章節 : 六、考試錄取人員訓練

目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多數之特種考試，對筆試錄取人員，原則上按錄取類科辦理考試程序之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始發給證書，分發任用。惟殘障類別差異頗大，有視障、聽障、聲音或語言障礙，肢體障礙，及顏面傷殘者，其等級亦有重度、中度、輕度之分。現有接受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基礎訓練之訓練機構，是否具有無障礙空間之環境，亦是考量問題之一。如公有訓練機構之訓練能量不足，可否考量直接分配至申請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，或商請內政部協調民間從事殘障職訓者之社福機構代為辦理。